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634號

債 權 人 彩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平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旭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第三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昭萬公司）向其進貨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3,570元未付為由，向昭萬公司董事即債務人旭宇企業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請求之依據，經本院通知命補正，債權人陳明因債務人為昭萬公司董事，明知昭萬公司積欠債權人貨款未清償，且於事後決議解散（依桃園市政府府經商行字第11191007780號函，昭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日為解散登記，並以陳美賢、曾萬得、曾維民為其清算人），故針對昭萬公司董事會求償等語，並提出向昭萬公司及債務人請求貨款之存證信函，以及債務人為昭萬公司董事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仍未提出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。而依債權人聲請狀、補正說明書所陳，債權人係與昭萬公司交易往來，而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債權人未取得貨款，亦不得列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債務人主張返還貨款，且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並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